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300110

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6鄰五福路2段707號

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鄭涵妮

電話 (03)485-5368分機1308

電子信箱 hannicheng20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092702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學程計畫書及共通核心課程計畫書

主旨：有關有關貴校所送109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修正學程計畫書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書，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後續系統登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相關規定臚列如次：

（一）第4點第3項規定略以，受補助單位應建置相關資料於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，其中訓練計畫書內容應於訓練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建置完成；參訓學員名冊應於上、下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建置完成。

（二）第8點規定略以，本計畫訓練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

（三）第15點規定略以，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，受領補助款之支出原始憑證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上揭規定，考量學年期程規劃，請貴校至遲於109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計畫書內容載入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；並於9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學程學員及共通核心專班（上學期）學員名冊載入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。

三、另請各校於學程及共通核心專班辦結後，依順序將相關核銷表件函送至本分署彙管單位－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（本計畫窗口：管純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623116分機3306，地址：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二樓），以利辦理後續核銷撥付款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

分署長賴家仁